

项目编号：SXJD-ZB-2024-143

汉阴县 2024 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
编制单位的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商务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阴县 2024 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 2024 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D-ZB-2024-143

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4 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4 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97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涧池镇等 4 个村旱改水项目	1 (家)	详见采购文件	297800.00	29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包 2(汉阴县 2024 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38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服务	蒲溪镇等 3 个村旱改水项目	1 (家)	详见采购文件	389000.00	38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4 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合同包 2(汉阴县 2024 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4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汉阴县 2024 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回执单发送至 sxjdgs2021@163.com 邮箱，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7、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8、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合同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获取一个合同包的中标（成交）资格；

9、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汉阴县城南新区

联系方式：13571432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 4 号楼 2 层 6109 室

联系方式：029-852587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02901589

陕西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与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磋商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

4.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525874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4号楼2层6109室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

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响应；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6) 人员配备方案；

(7) 技术服务方案；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686800.00 元），包 1 的最高项目为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297800.00 元），包 2 的最高项目为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9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3.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如有任何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6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3.7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

及互动栏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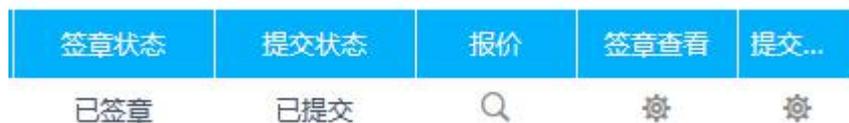
15.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5.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6、评审组织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6.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7.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 资格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须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4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8.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19 项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 分）

19.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2.1	价格评审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2.2	商务响应	6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且详细说明的计 4.1-6 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且简单说明的计 2.1-4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 0-2 分。

2.3	人员配备方案	14分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或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计4分，具有中级职称计3分，无职称不得分。</p> <p>②有专业人员配备，人员团队配备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工作实施方案详实可行的计5.1-10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作实施方案较为详细的计1~5分；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无工作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较差不得分。</p>
2.4	技术服务方案	45分	<p>1. 技术方案（9分） 技术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得6.1~9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得3.1~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得1~3分；其他的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9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有应急方案及措施的计6.1~9分；项目实施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的计1~6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合理不得分。</p> <p>3. 质量保证项目成本控制方案（9分） 对于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质量目标明确，成本控制措施经济性强、方案合理，按其响应程度，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得6.1~9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得3.1~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得1~3分；其他的不得分。</p> <p>4. 重难点应对方案（9分）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6.1~9分；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1~6分；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不得分。</p> <p>5. 合理化实施建议方案（9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保证进度措施得力的计6.1~9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可操作性一般，保证进度措施一般的计1~6分；其他的不得分。</p>

2.4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服务承诺	9分	供应商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违约后有有效的补救措施的得6.1~9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对违约后补救措施没有详细说明的得1~6分，其他的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中小企业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项目结束后由成交人一

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1024 9740 6910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项目的踏勘选址、勘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等）、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必要性工作。

（三）结算办法：成果经采购单位及评审通过后一次性结算。

二、服务地点及设计周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三、款项结算

1.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时间：成果经采购单位及评审通过后一次性结算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

四、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对成果经采购单位及评审通过。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服务实施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4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1.5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无条件做出修改。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

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成果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3.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每推迟 10 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 5%。

5.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不能继续项目实施，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七、保密约定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 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 5 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服务期：6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始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款项结算

1、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时间：成果经采购单位及评审通过后一次性结算后10日内一次付清。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3、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每推迟10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5‰。

5、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不能继续项目实施，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四、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对成果经采购单位及评审通过。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包1)

一、采购内容

汉阴县2024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包1）主要包括汉阴县涧池镇等4个镇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踏勘选址、勘测、项目可行性研究成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等）、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必要性工作。

二、具体工作内容

1、前期工作

技术方案及前期资料收集、资料整理。

2、踏勘选址、勘测

项目区踏勘选址，对项目区地块进行工程踏勘，主要调查项目区水量是否充足，并对交通、灌排、农田防护等调查评价，以及土地权属调查。项目勘测，对项目区进行 1:1000 地形图测量，全部为人工实测，形成地形图，制作项目范围区内正射影像。

3、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

根据相关政策及技术文件、地形图、工程踏勘情况，核减房屋、坟地、道路等，并避让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安全距离，最终形成可行性研究范围，研究论证项目区工程布置、投资估算等，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内业数据分析，工程布置、提取工程量、图件编制（分幅图、现状图、规划图等）、估算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15-25度坡度论证相关工作。

4、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必要性工作

根据相关政策及技术文件，结合地形图、工程踏勘情况等信息，绘制各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1:10000 标准分幅图）、现状图、规划图、单体图；核实项目区工程量，根据预算定额、安康市最新信息价，编制该项目设计报告、预算、图件；完成项目招标设计编制及后续保障服务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1、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2、技术依据：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 1046-2016）；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 - 201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小型蓄排引水工程》（GB/T16453.4-200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版）等。

（包2）

一、采购内容

汉阴县2024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包2）主要包括汉阴县蒲溪镇等3个镇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踏勘选址、勘测、项目可行性研究成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等）、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必要性工作。

二、具体工作内容

1、前期工作

技术方案及前期资料收集、资料整理。

2、踏勘选址、勘测

项目区踏勘选址，对项目区地块进行工程踏勘，主要调查项目区水量是否充足，并对交通、灌排、农田防护等调查评价，以及土地权属调查。项目勘测，对项目区进行 1:1000 地形图测量，全部为人工实测，形成地形图，制作项目范围区内正射影像。

3、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

根据相关政策及技术文件、地形图、工程踏勘情况，核减房屋、坟地、道路等，并避让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安全距离，最终形成可行性研究范围，研究论证项目区工程布设、投资估算等，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内业数据分析，工程布置、提取工程量、图件编制（分幅图、现状图、规划图等）、估算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15-25度坡度论证相关工作。

4、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必要性工作

根据相关政策及技术文件，结合地形图、工程踏勘情况等信息，绘制各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1:10000 标准分幅图）、现状图、规划图、单体图；核实项目区工程量，根据预算定额、安康市最新信息价，编制该项目设计报告、预算、图件；完成项目招标设计编制及后续保障服务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1、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2、技术依据：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 1046-2016）；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 - 201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小型蓄排引水工程》（GB/T16453.4-200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版）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D-ZB-2024-143

汉阴县 2024 年旱改水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包_____)

供 应 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人员配备方案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服务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供应商（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授权代理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附件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附件内容如有需如实填写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满足附件的要求，需在附件内容的横线上标注“/”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

四、商务响应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方面进行响应。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请对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六、人员配备方案

- 1、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件（职称证、身份证等）；
- 2、有专业人员配备，人员团队配备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编写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技术方案；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3. 质量保证项目成本控制方案；
4. 重难点应对方案；
5. 合理化实施建议方案。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九、服务承诺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